

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設施維護修繕作業工作細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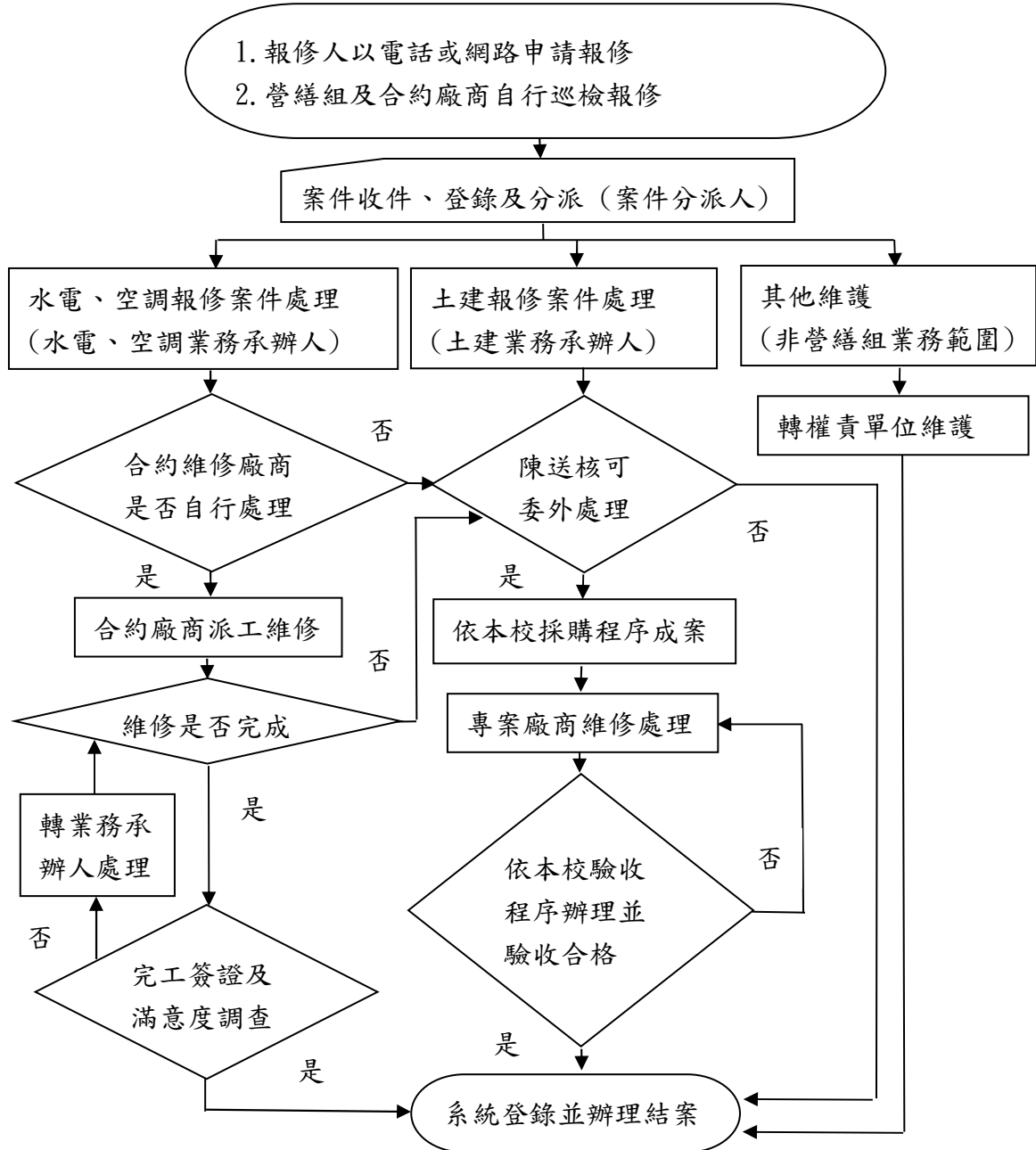
97年11月18日總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09日總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適用範圍：

本細則適用於本校公共設備（含水電、空調、土建）報修作業。

第二條 申請作業流程：



第三條 相關文件表單：

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設施修繕申請單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